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 完成授出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有關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及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第二次授予完成

董事會欣然通知諸位，根據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計劃，公司已在本公告發佈之日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並完成了登記備案程序，因此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授出完成（“完成”）。

根據第二次授予，(i)公司已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0.51元人民幣的價格向計劃參與者授予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ii)於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分別授予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8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公司監事張嫻娟女士；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周明先生；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監事盧蓉女士。其餘26,03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據第二次授予授予其他計劃參與者（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更多第二次授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公告。

第二次授予完成後之股本變動

第二次授予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由887,500,000股增加至923,000,000股。內資股股份數目由547,500,000股增加至583,000,000股。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為340,000,000股。

緊隨第二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份類別	於第二次授予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內資股	583,000,000	63.16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0	15.12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156,892,912	17.00
上海溢杰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0	8.67
王海波先生	57,886,430	6.27
蘇勇先生	22,312,860	2.42
趙大君先生	19,260,710	2.09
張嫚娟女士	870,000	0.09
周明先生	800,000	0.09
盧蓉女士	800,000	0.09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其他計劃參與者(附註 1)	54,530,000	5.91
其他(附註 2)	50,068,528	5.42
H 股	340,000,000	36.8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0,564,000	7.65
公眾持有人	269,436,000	29.19
總計	923,000,000	100.00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附注：

1. 据限制性股票計畫所提，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外的其他計劃參與者均通過持股實體間接持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該持股實體分別為：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誠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及上海達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於第二次授予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160,000	2.83
上海誠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470,000	1.35
上海達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900,000	1.72
	<u>54,530,000</u>	<u>5.91</u>

2. 該等 50,068,528 股內資股包括(i)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 30,636,286 股內資股；(ii)本公司副總經理李軍先生持有的7,215,260股內資股；(iii)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562,382股內資股；及(iv)非執行董事方靖女士持有的 5,654,600 股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